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 22 樓 2206-2208 室本公司之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9 至 10 頁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合併事項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按文義所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可因應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其他變動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二零一四年

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轉換為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500 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5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500 股合併股份之新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 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平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5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平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終止.....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轉換為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執行董事：

高雷(主席)

李景奇(總裁)

李魯寧

劉軍

楊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玉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

丁迅

聶潤榮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

南座22樓

2206-2208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577,716,950股股份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657,771,69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彼此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合併股份之交易

合併股份彼此將在所有方面具相同地位，並就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將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除有關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即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東權益)則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4.375%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上述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數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股數由2,500股股份改為500股合併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按照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07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0.70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港幣5,350元。

其他安排

碎股買賣之安排

為方便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碎股(即不足一手的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為股東以竭盡所能基準提供碎股買賣(唯一目的是為配對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的對盤服務(及承擔股東因而產生的相關交易成本，惟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向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提出其要求)。有意利用上述安排之股東，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客服專員(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電話：(852) 2878 5555)。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將可成功對盤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任何股東如對有關碎股之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有關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本公司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限，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2至3頁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不足一股的零碎權益

股份合併生效後，所產生不足一股的零碎權益將不予理會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權益將合併計算及(如有可能)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票之轉換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呈交現有股份之橙色股票，以轉換每股新面值為

董事會函件

港幣1.00元的合併股份之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按所發出每張新股票或呈交作註銷之現有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每張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不時規定之該等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獲接納轉換為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

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在股東支付費用後轉換為合併股份之股票，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後(即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時)，不接納作買賣、結算及交付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本公司現時的每股股份面值港幣0.10元是於一九八九年本公司初始成立時議定。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本公司藉著一系列的戰略併購、資源整合以及良好的管理，在資產規模、盈利能力及市場價值方面都有較大幅度的增加，加上核心物流基建業務近年的經營業績增長也較為穩定，本公司已較初始成立時躍上一個新的台階。董事相信，股份合併生效後使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股價更合理地反映本集團現時之規模、盈利能力及資產價值，而經調整的本公司股價與其它規模及市值相若的公司將更具可比性，從而可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及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加上由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會減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調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139,615,195股股份。股份合併將引致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進行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盡快審查及核證該等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及並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謹請股東閱讀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茲通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同類別之所有合併股份彼此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c)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不足一股的零碎權益將不予理會及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權益將合併計算及(如有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